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連麗秋
電話：5518101-3822
電子郵件：6148580@hchg.gov.tw
傳真：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56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40156330-Attach1.pdf、1040156330-Attach2.pdf、1040156330-Attach3.pdf)



主旨：函轉有關女性公務人員請生理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 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4年9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44015378號函轉勞動部104年9月8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6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勞動部於本（104）年9月8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94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4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，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，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仍可依性平法第14條規定請生理假，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。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是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（含生理假）、事假合計已滿33日（按：病假28日及事假5日）時，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依上開勞動部令釋，於每月1日額度內，得再請扣除俸（薪）給之生理假，且該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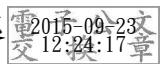
1041004295



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之考量因素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訂

線